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和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为 20,838.2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的出资已经全额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 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创智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0,838.25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常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容生”)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 C₁₂H₂₀N₄O₃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证书编号:2025S00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3530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奥司他韦(Oseltamivir)是一种作用于神经氨酸酶的抗病毒药物,主要用于 2 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1 岁及 1 岁以上人群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原研厂家为罗氏制药,2000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2011 年被欧盟 EMA 批准上市。

米内网数据显示,阿加曲班注射液 2023 年全国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销售额为人民币 4.80 亿元。根据 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阿加曲班注射液(2ml:10mg)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国药容生用于开展阿加曲班注射液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618.8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致君,国药容生分别获得上述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抗病毒、血液和造血系统制剂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1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再次收到秘鲁税务法院的判决结果,裁定 MLB 有权就二零一八年税务年度申索税务亏损 4.29 亿美元;及从中国贷款银行组成之银团获得的 3.78 亿美元贷款及从 MLB 股东 MMG Swiss Finance A.G. 于 2018 年获得的 2.42 亿美元股东贷款取得利息扣回。

从 MLB 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028)获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重列税务亏损为 25.75 亿美元。

MLB 上述有关审计评税金额 9.12 亿美元已被税务法院减至 0 美元,理由与之前公布有关税务法院就二零一七年所得税评估的判决准则相一致,即所得税法规仅旨在防止逃税情况,而本案件并不牵涉任何逃税行为,且关联方条例不能仅因五矿资源与国家的关系而适用于国有企业(即中国贷款银行)。秘鲁国家税务局(SUNAT)的负资产论点亦被驳回,因为双方(即 MLB 及中

国贷款银行)并无关联。关于因果关系原则,税务法院认为股东贷款可予扣回,因为贷款的最终目的与收购 Las Bambas 有关。

截至目前,MMG 所公布的税务法院全部判决,已消除 SUNAT 所声称的所得税、利息和罚款支付 20.16 亿美元的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确定 SUNAT 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据知于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将继续评估 SUNAT 就二零一八年度后的未来审计而可能采取的立场。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 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本公司将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和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为 20,838.2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的出资已经全额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 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创智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0,838.25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常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的出资已经全额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 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创智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0,838.25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常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的出资已经全额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 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创智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0,838.25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正常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徐州光能分别与深圳捷佳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37,352.67 万元,与常州捷佳精密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9,927.33 万元,与常州捷佳智能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金额 8,863.15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均为母公司,遂统称为“捷佳系公司”。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 56,143.15 万元。后,徐州光能又于 2023 年 6 月与深圳捷佳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即徐州光能增补采购多晶硅晶硅炉等设备,上述采购设备总合同金额亦相应变更为 58,748.27862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 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本次诉讼的被告为公司光伏业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光能的出资已经全额到位,已履行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且上市公司未对无锡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本次案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所涉合同总金额为 58,748.27862 万元,公司子公司徐州光能已向原告支付 70% 货款,但原告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延期交货和严重的合同违约等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后续公司还将依法向原告追偿各项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光能和徐州光能于近期分别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设备维修纠纷,深圳市捷佳创智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佳”)及其两家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精密”),常州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智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四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0